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 (七十六)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8-4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1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8-4/ D · 199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 考试等收费标准的通知	1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核定铁道行业职业技 能鉴定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3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国家司法考试考务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5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6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公派出国留学报名费 和评审费标准的通知	7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考 试收费问题的通知	8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学位与研究生教 育评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9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统计专业技术资 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1 2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体育特殊专业招生考务费标准的通知	1 4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教育部考试中心部分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1 5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船员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	1 8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等收费标准的通知	2 1
国家计委、财政部、新闻出版总署关于中小学教材印张中准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2 3
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云南省调整高等学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2 9
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	3 0
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3 1
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示范性软件学院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3 4
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北京市高等学校校外学生公寓住宿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3 7
国家计划委员会劳动局关于复员退伍军人	

中的大专院校学生工资待遇的通知	3 8
国家计划革命委员会、劳动局关于技工、半 工半读等	4 0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 于加强技工学校基建计划和生产计划管 理工作的通知	4 1
国家计划革命委员会、劳动局关于一九五七 年延期毕业的技工学校、半工半读学校、 技工训练班的学员工作年限如何计算问 题的意见	4 3
国家计划革命委员会、劳动局关于技工、半 工半读等学校学员工作年限计算问题的函	4 4
国家黄金管理局职工教育工作条例（试行）	4 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管 理系统法制宣传教育五年规划》的通知	5 5
国有资产管理系统法制宣传教育五年规划	5 6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煤炭部煤炭科学 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与浙江湘湖师 范学校产权纠纷的初步意见的函	6 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保险公司借助学 校强制保险行为定性处罚问题的答复	6 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司法部、中国个体 劳动者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个体工商户 和私营企业从业人员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的通知	6 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关于下发《商标 印制业务管理人员资格考核大纲》	7 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工商行政管理教育培训工作 的意见》的通知	7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商行政管理教育 培训工作的意见	7 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认真抓好县（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基层工商所“三个代 ”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的意见	8 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从成安县工商行 政管理局严重失职渎职问题中汲取深刻 教训在全系统集中进行以法纪教育为中 的队伍纪律作风整治的通知	9 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文化部、教育部、卫 生部关于文化、教育、卫生、社会广告管 理的通知	9 9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新闻出版署关于核定 2 0 0 1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1 0 1
国家版权局同意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上已经发表的作品享受“国家特许”待遇	1 0 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	1 0 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	1 0 7
国际针灸专业人员水平考试办法（试行）	1 1 7
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教育电视台、教育电视收转台管理暂行办法 .	1 2 2
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教委关于联合实施现代远程教育网工程的通知	1 2 6
广播电视大学暂行规定	1 2 8
广播电视大学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1 3 9
贯彻执行《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教材价格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1 4 7

关于做好选拔到农村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	
生管理使用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 5 5
关于做好国务院各部门分流人员学习和培	
训工作的意见	1 5 8
关于做好高校学生返校时办理非典接触史	
情况出具证明的通知	1 6 2
关于做好高等院校招收残疾青年和毕业分	
配工作的通知	1 6 3
关于做好 2000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	
作的通知	1 6 4
2000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1 6 7
关于做好 2003 年春季学校食品卫生安全	
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1 8 1
关于做好 2002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	
格考试培训工作的通知	1 8 3
关于做好 2002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	
生接收工作的通知	1 8 5
关于做好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工作的通知 ...	1 9 0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价格鉴证师 执业资格考试等收费标准的通知

计价格[2000]546号

人事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局、财政厅
(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等收费问题的通知》(财综字[2000]27号)的规定，现将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等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人事部在组织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考试时，按下列收费标准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收取考务费(含考试信息卡工本费)。

(一)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认定考试，每人10元。

(二)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全科)，每人每科10元。

(三)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认定考试，每人10元。

(四)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考试(全科),每人每科10元。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在组织本地区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考试时向考生收取的考试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人事部收取的考务费基础上加组织报名、租用考试场地和聘请监考人员的费用核定。

三、各级人事部门在组织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时向合格者收取合格证书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3元。其中,2元上交人事部用于制证等开支。

四、执收单位收取上述收费,应按规定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财政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

五、执收单位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提高,也不得以其他名目收取费用,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本通知自2000年4月1日起执行。

二000年五月十日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核定铁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计价格[2002]435 号

铁道部：

你部《关于铁道部人才服务中心收取职业技能鉴定集中费的意见》（铁财函字[2001]300 号）收悉。经研究，现将你部人才服务中心组织全国铁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提取的考务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铁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分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 5 个等级。其中，初、中、高级工考试分为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项，技师、高级技师分为理论知识、操作技能和论文答辩评审三项。

鉴于你部人才服务中心在组织全国铁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时，需要支出考试征题、命题、试卷印制和传递，鉴定题库建设与管理，考务与鉴定管理系统的技术支持等费用，同意你部人才服务中心按照初级工考试每人 12 元、中级工考试每人 15 元、高级工考试每人 18 元、技师考试每人 22 元、高级技师考

试每人 25 元的标准从各铁路局、集团公司、总公司所属各铁道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收取的考试费中提取考务费。各铁路局、集团公司、总公司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向各铁道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提取的考务费,以及各铁道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收取的考试费标准,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财政部门按照在铁道部人才服务中心提取的考务费标准基础上加组织报名、考场租用、监考、实际操作考试的设备租用、原材料消耗、阅卷等费用的原则核定。

二、收费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财政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三、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 号)规定,你部人才服务中心和各铁路局、集团公司、总公司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收取的考务费及各铁道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留成的考试费,应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即:收入全额缴入中央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支出按照财政部批准的预算安排使用。

四、收费单位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并自

觉接受价格、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国家司法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计价格[2002]154号

司法部：

你部《关于商请将律师资格考务费项目变更为国家司法考试考务费项目并调整收费标准的函》(司发函[2001]354号)收悉。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同意收取司法考试考务费等收费项目的复函》(财综[2002]6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收费标准问题通知如下：

一、鉴于你部在组织司法考试时，需要支付司法考试软件设计、题库建设、试卷印制运送、阅卷等费用，同意你部按照每个考生30元的收费标准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收取司法考试考务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向考生收取的司法考试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财政部

门在考务费标准基础上加组织报名、考场租用、监考等费用后制定。

二、收费单位应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领取收费许可证，并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三、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不得自行增设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涉外涉台公证书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1]1541号)中有关律师资格考试考务费标准的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计委

财政部

2002年2月4日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41号

审计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审计署报来《关于申请继续保持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考试收费标准的函》（审函[2002]74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考虑到现行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考试收费标准执行两年，收支基本平衡，因此，同意中国内部审计学会和省级内部审计协（学）会组织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考试时，向考生收取的报名费、考务费收费标准和其它有关事项，继续按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0]323 号）规定执行。

上述规定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一日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公派出国留学报名费和评审费标准的通知

国家教委：

你委《关于改革国家公派留学选派和管理办法及收取申请报名费和专家评审费的函》（教财〔199

6〕93号)收悉。你委申报的收取公派留学报名费和专家评审费已经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批准收取公派出国留学报名费和评审费的通知》(财综字〔1996〕120号)批准立项。现将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公派出国留学报名费每人100元,其中资料成本费20元。评审费200元,只能向初审合格者收取。报名费和评审费由各报名受理单位代收,全额上交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须到北京市物价局申领《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做到亮证收费,自觉接受物价、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物价局(委员会)、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改革,提高专业人员的素质,公正、客观地评定专业人员职称,全国已对经济、统计、律师和会计等专业实行统一的技术资格考试制

度。考虑到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和不同年度、不同地区考生数量的变化,以及组织考试所需费用存在的明显差别,经研究决定,国家不再对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定统一的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照以收抵支、收支平衡的原则核定。所收费用应用于考试试卷印刷、评判、支付场地租用、监考人员劳务报酬等开支。收费收支应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为简化事务,采取以收抵支、结余上缴同级财政。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报来《关于报送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关于调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项目收费标准的请示 的函》(学位[1999]44号)收悉。鉴于近年来评估项目内容的增加和评估指标的细化等原因,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费用有较大幅度增长,经研究,同意适当调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收费标